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在公司6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利君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1）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